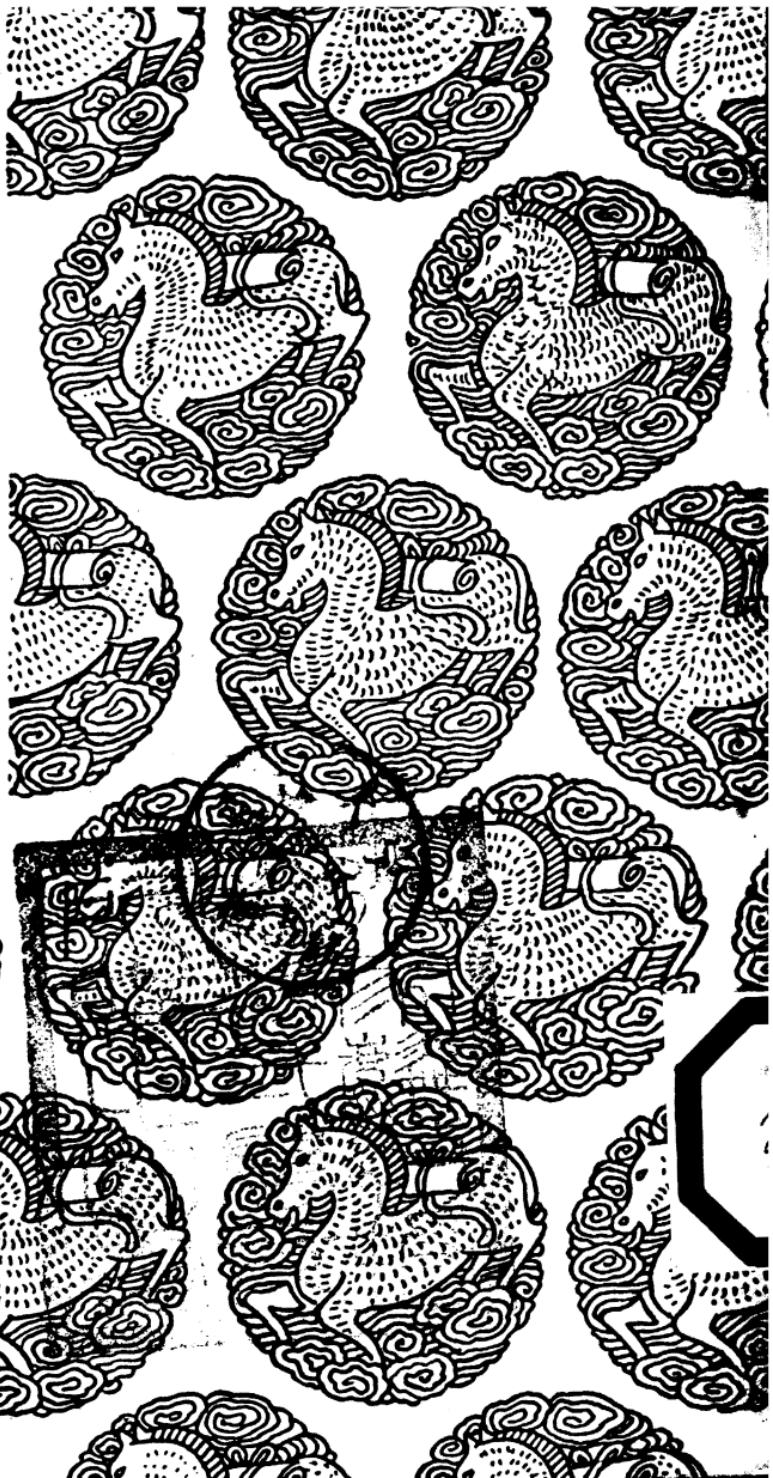


史記志疑附錄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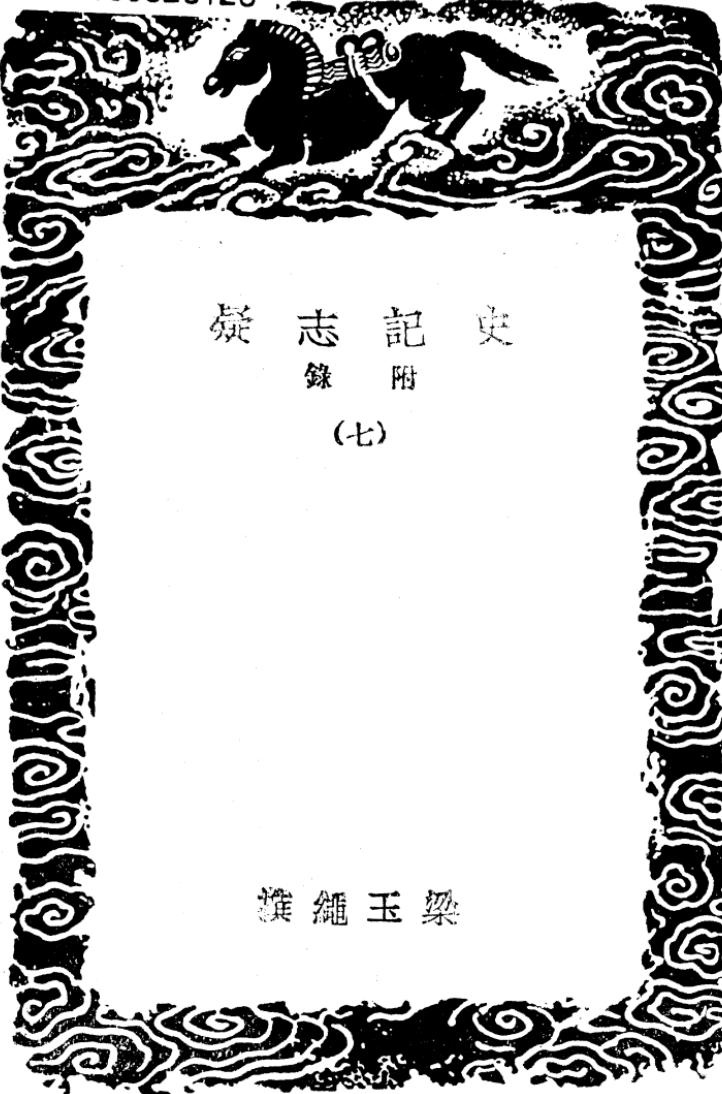




叢書集 初編

主王
編雲
著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
記
附
錄
疑
志

(七)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十六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僞造昉于秦始侈于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于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譏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是以祀六帝爲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贊非其本書而管莊子諸子中最顯因竝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僞者造爲成文史全錄之爾管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梁許懋封禪議見梁書本傳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爲真乎王大紀曰稽憲書可以知史遷著而不知史遷乃姑妄言之也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竝無據

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爲之說。終不可通。

恒山也。

案恒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卽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卽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爲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鎮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爲中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爲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嵩高維嶽耳。山之高大者謂之崧。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爲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爲中嶽。莫識所起。攷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于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時並作嵩高。蓋嵩崧古通用。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四世至武丁爲十三世。誤。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乙亥丁爲十四世也。乃此言勇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作十三世。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三世。湯伐桀。漢志誤作十二世。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

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索隱曲說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爲說故史公著此語不然豈未檢書序咸父周書君奭乎也。非因咸氏巫便以咸爲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因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爲堯醫路史後紀三言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詛楚文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僞孔傳以爲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譌不始于史公楚辭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鄭能言莊子應帝王亦云人死生壽夭鄭有神巫季咸得毋屈莊所述巫咸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恩邪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畤至文公十年作鄜時政十四年

則若雄雞

案漢志作雄雉

作鄜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鄜時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

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畤

案四年誤為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漢志作十三年蓋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語也遷載之無妄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卽上天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尙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化白雀銜綠丹書集于車轍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爲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嘉十九年其誕政嗣今本墨子明鬼上作鄭穆公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爲云云之謬乎白虎通曰三皇禪于繹繹之山梁書許禪傳五帝禪于亭亭之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與僞作管子封禪等異又墨子兼愛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隨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泰山也而何以不及列學記卷五引史並言黃帝禪云云與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小匡同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所傳俱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五年于牡丘十六年于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十三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郵十五年復于郵十六年于幽廿七年復于幽僖元年于檼二年于貫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止七年于寧母九年于葵丘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杏郵檼鹹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郵十五郵十六幽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竝異蓋穀梁與韋昭所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

斷在會葵丘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丘爲斷。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葵伐楚。毅梁注疏謂伐楚非會者妄。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丘後之鹹。牡丘。淮三會爲十一。凡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郵、兩幽、檉、貫陽穀。首止、甯母。葵丘爲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傳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于是紛牽刪擣。或不取北杏。或不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爲會之始。貫爲第六會。陽穀爲第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爲九。而洮爲兵車之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爲傳誤。諸說並見楊士勦穀梁疏。困學紀聞。黃氏日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爲九合。以牡丘、陽穀、淮爲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爲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爲衣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十五再會郵。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爲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之論。未足據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郵。至十五年復會郵。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爲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謂十一會中郵、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爲古字通用。固是。莊子天下篇禹九難天下之川義同。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九國。亦見葵澤傳。政不必改九爲糾。九之爲言多也。丹鉛錄云。九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厲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

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于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滹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疏乎。史詮曰。詩當作書。攷證張氏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云爲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史公所引卽此。諸解以盧爲確。至滹南所駁殊不然。禮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曆志作八年。竝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豳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竝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

古錄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蔓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蔓弘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蔓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蔓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蔓弘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未逮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晉人殺蔓弘上有周室愈以後二世至敬王時十一字疑此誤脫弘與于范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列傳稱其叔向謹殺蔓弘困學紀聞十辨其誣矣

攷禮經設狸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禮弘特踵行之然其事頗不可深信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匱云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尚父書丁侯射之丁侯病遺使請臣尚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以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故淮南氾論云蔓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曆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記言周靈王登昆昭之臺蔓弘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改寒周人以弘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篇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語呂氏春秋必已篇亦有藏血三年化碧之丁侯事御覽引汲冢瑣語有之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畤

案敬王廿八年弘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畤首尾七十一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公時百二十年。

案秦獻十八年作畦時爲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卽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凌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畤。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時各本時字上多上字衍命曰畤與漢志同。

地貴陽祭之必于澤中圓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圓丘。祠地圓丘。不知出何禮經。豈非方士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詮曰。山指之罘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誤。

正伯僑充尙。

附案相如大人賦。楊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姓充尙。漢志譌元尙。
而黃金銀爲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竝有白字。
過恆山。

案恆字宣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卽勒也。

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譌。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譌。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附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括地志，襄作衰，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衰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爪字，華韻襄，蘇林曰：衰山也。宋祁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爪華韻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並作襄。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衰。馳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衰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卻作衰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衰山，作襄。今太注亦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殘一作嶢，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竝無曠字，未詳其音。請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閼鄉之南山，連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卽吳岳。此敍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壺。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則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面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龍窟。李善注謂是二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錐指辨之曰：終南止于盩厔，若盩厔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惇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蓋垂山卽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亘甚廣，而以武功爲

太一爲主峯。故漢志云然。獸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則知吳岳卽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虞吳古通。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乎。錐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亘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爲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爲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家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家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述漢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既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卽參字。謂三辰也。

仲馮誤以參昴當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卽以代辰星。故敍熒惑五星。祇四星而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杜毫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杜毫有五杜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索隱知杜毫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五字。乃三之譌。攷地理志云。杜陵有杜主祠四所。乃合杜毫三祠及下雍營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冕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姑爲將軍傳。穀梁子爲將軍傳。魏獻子爲將軍。左傳。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墨子。淮南子。新序。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世家。秦有三將軍。秦本紀。齊有諸將軍。晏子春秋。將軍穰苴。史本傳及晏子春秋。衛有將軍文子。檀弓。鄭有將軍詹伯。國語。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及本傳。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國語。魯有將軍慎子。孟子。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淮南子。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尙無異名也。

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爲上將軍。越范蠡爲上將軍。魏太子申爲上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並世家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未官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之世哉。後書南蠻傳：帝聖時有大戎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伯益爲命將言曰：將軍制百蟲將軍韓子外儲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首陽山姜子述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尊故也。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甌粵間好事鬼，山椒水濱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勳而碩者，則曰將軍；有溫而愿哲而少者，則曰某郎。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索隱謂是密時、上下時、畦時、西、鄜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鄜時、吳陽、上下時爲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鄜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于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字，而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譌耳。徇沛爲沛公，則祠蚩尤，豈鼓旗？

附案：鼉鼓經有明文，而鼉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脫幟，皆赤三字。鼉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鼉鼓旗，疑古有鼉旗之典。呂氏春秋慎大篇有鼉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失火之屬。

案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尚無不知何時妄增當衍雲中下宜有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卽上文杜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卽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卽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爲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畤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畤畦畤禹車各一乘

案雍五畤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畤文公鄜畤獻公畦畤俱祠白帝宣公密畤祠青帝靈公上畤祠黃帝下畤祠炎帝高祖北畤祠黑帝則西鄜二畤當與吳陽武畤好畤均不在五畤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畤且西畤鄜畤非雍也而此載有司議加五畤禹車馬更言西畦二畤豈其時取鄜時充

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畦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時同誤。上云西時・畦時祠如其故・畦當作廊也。雍錄以西時、廊時、上下時、北時爲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以爲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溝。言其水溝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闕缺。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爲長譯，改爲荆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政。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

淳注亭名亭以門爲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塞在此其門道尙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爲門矣而門之以長爲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竇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爲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韋述兩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爲一水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則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爲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荆溪本名長水後避姚萇諱改名則韋述所著宋旣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遽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獻杯大醜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于後元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測議曰如漢書所言史有尊天子之義也不爲姦利蓋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蹠氏觀

附案漢志作礪有啼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爲是謂其字從石從屮則作蹠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有此臺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懨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複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臣棗索隱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僧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卽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安得以爲古之真仙哉。晉書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篇云鄭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瓠。

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詮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日與漢志日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句

一天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也。漢志缺神字句讀亦誤觀下文作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讀祠神句而以三一天一地一太一爲四神非也。蓋因有三之神而誤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皋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索隱以祭地于皋山解之非湖又譌奉爲爵徐廣曰澤一作皋澤與皋古通詩九皋傳皋澤也列女傳皋陶之皋作厔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皋分澤片爾又麻書引大戴禮誥志箇梯鳩先淵江更引宋子京謝厥表作未測旨素隱解淵爲澤古釋澤又通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用澤作坡澤之澤呼號之號則訛矣天官書太白章大圓黃澤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爲皋之誤不然也

左傳襄十七・澤門・釋文言或作臯・誤・然大雅釋疏作臯門
不得爲誤・水經注・澤城即古城臯亭・是亦一證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志及補紀作若麌觀下文蓋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騎牙出建章宮後閣重樓中與獲麟同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卿封禪書序云囿駒虞之珍羣頌云般般之獸樂我君囿馬班皆不載其事僅見褚生所續滑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瓠子芝房歌五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訖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樅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樂書後人所續不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竝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爲證見外戚世家及漢外戚傳各本餘注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卻作李夫人潘岳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覩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

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晉葛洪抱朴子論仙篇謂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于紗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爲李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裴徽子補紀索隱于外戚世家並引新論作王夫人此處性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與選注不合又案隱和李少翁謂出漢書少翁錄引拾遺記作董仲君亦所未聞

夫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湖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即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爲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置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有誤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錢唐汪繩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謔倒耳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蓋譌刻也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史改以爲今无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追命之恐未然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闢基基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基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基故索隱引畢萬術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竝作基解而通鑑獨作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樂大嘗于殿前樹旛數百枚令旛自相擊繙繙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存參

昔禹疏九江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附案孟康云衛太子妹如淳云衛太子姊師古據外戚傳是姊以孟說爲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駟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衛后長女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

傳稱魯元公主爲長公主。外戚世家稱文帝女嫖爲長公主矣。

齎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培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已得鼎汾陰。此元鼎四年爲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是誤出通鑑攷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鶩湖本誤絕爲句。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

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于秦。秦德衰二語。社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議者未免失詞。又考禹鑄九鼎。雖不見于經典。而相傳爲禹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并載白雲之謠。恐單說不可信。

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蓋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蓋發語辭也顏即晉說史詮云降蓋句卽上文黃雲蓋焉是也史詮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爲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朐

附案宛朐地名卽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冕侯注家皆缺蓋冕當作冕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候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于辨而風俗通正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泊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泊一作酒也。

宜因此地光域。

附案地與域複徐廣于補紀及此書竝云地一作夜是也上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峰。

附案漢志作泰一鑑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省鑑與峰同宋祁謂淳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樂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讎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琴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幸綠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同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頗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謚。

皆至太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于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亦言霍嬗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竭石。

附案史詮曰湖本碣作竭誤。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填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爲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爲是蓋卽指上文茀于東井三能之星也以彗孛爲德星猶以天旱爲乾封阿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徙二渠復禹之故迹焉。

案所復非禹迹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爲觀如綠城。

附案徐廣云如綠氏城是也補紀漢志竝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考注引漢武故事及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蓋此多一益字漢志更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據雍耀閒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觀名益延壽夫瓦之真贗不可知旣未足憑而益與延同義不應複出又其時竝作者蜚廉桂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藝文類聚六十三引史是

觀。

乃作通天莖臺。

附案考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莖漢書特削莖字索隱亦疑莖爲衍未深考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況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竝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爲非邪

登禮瀟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于霍山非禮也霍山卽天柱山在廬江瀟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于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爲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爲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旣以木禺馬代駒尙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畤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爲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政指五畤之祠而五畤卽五

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漢志云上親禮祠上犧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臣

附案上文臣聚誤作巨聚此封巨又誤作封臣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竝與巨同。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脩封還遇祭恆山恆字宜

今上封禪其後十二二乃三歲而還偏于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闕後卽總敍所興諸祠而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三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訖太初安得敍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脩封還過祭恆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偏于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今上紀者不知斷限謬割漢志以續本紀竝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家豈未之察邪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藏取漢志來反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寃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爲誤脫。遂于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爲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爲六。于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祠官。無論岐頭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言之。何得混入。且卽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复羊也。馬行也。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平寬舒之祠官。漢志譌宮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于太祝爾。豈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卽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瓊謂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瓊說不甚分明。幾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卽世所稱勃海。齊都賦海旁出爲勃都賦。在今天津衛。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爲逆

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于海。南北兩岸苞淪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碣石，非禹舊迹也。禹貢錐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湖本于楚連上句誤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考。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于江淮之間。

案困學紀聞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于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證曰：鴻蓋作邗此溝卽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爲滎陽之鴻溝。而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于漢淮爲證，此又一說。

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附案通湖于江禹貢錐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塗考，謂吳王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卽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案引漳水溉鄴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然考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脩埋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引漳水左太冲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高誘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史起亞之以言襄王時爲譌未知出何書

自中山山西邸瓠口爲渠。

附案史詮曰鄴當作抵。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瓠子凡三十六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

案田蚡封于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鄃縣蓋因爲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繢布絕封故得食邑于鄃也。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竝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

劉奉世曰。令渭汭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間隔灞滻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

拜湯子卬爲漢中守。

史記考異曰。當云太守脫太字。

攻鹵地。

附案。史詮曰。湖本故作攻。誤。

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附案。服虔音顏爲崖。蓋傳刻之譌。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是也。顏與岸同。故索隱云。顏如字。漢書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可證。且下文岸善崩。卽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顏山名。師古以商山之顏解之。音訓皆錯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

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瓠子歌天子所作。決無敢改之者。而字句與漢志異。何也。

皓皓旰旰兮閭殫爲河。

案漢志吁作洋無兮字閭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疑刪脫史記考異曰慮閭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閭山得名是也裴駟解爲州閭非是地不得寧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弛兮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考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遯因譌爲延耳

蛟龍騁兮方遠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遯兮浚流難

案汚卽迂漢志作回酈注作迴浚乃迅之誤

寧長菱兮

附案班酈並作菱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菱蓋傳寫譌菱也如淳以菱爲草索隱謂

一作芟竝非。

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禹斷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漯川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橫所引周譜見漢志王遂從宿胥口東行漯川孟康所謂出貝丘西南王莽時遂空者卽水經大河故瀆一名北瀆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漯川之北瀆安得以商竭周移之變道指爲鄴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與封禪書竝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輶

案漢志靈輶有成國津渠考地理志靈輶渠在盩厔成國渠在郿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津渠無徵如淳曰水出韋谷

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

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萬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耀

附案補正謂稽留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耀之非也踊耀皆誤字依漢志作痛騰躍爲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誤踊騰一也不當重累言之而耀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稽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竝舉可見且方言稽物亦不應言耀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耀字之譌

彭吳賈滅便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貞竝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置三年罷因穢貊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三年置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臨屯眞番罷則滅朝鮮置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或謂彭吳必穿穢貊者當云彭吳滅穢貊置滄

海之郡衍賈字朝鮮字亦欠安。

東至滄海之郡。

史詮曰漢志至作置。

留躊無所食。

盧學士曰凌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弛此處似誤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減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瓊引茂陵書可據與舊爵有二十級不同索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師古劉攽之說皆非蓋買爵必循級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萬爲例無所增也。

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河。

河決觀。

附案觀乃灌之譌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句讀徐廣以爲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附案他本鎔作鉛是漢志亦作鉛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同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祁音俞玉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音容非上文如淳注作取鎔亦譌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撰索隱又各本作饋據大傳也直三千二曰重差小索隱本作以重差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攢之其文龜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漢志名白撰無二字故云衍若此文當衍名曰二字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桑弘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爲異人劉晏亦早慧。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幣白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竝得通鎔乃鎔之譌說見上。

鈸左趾。

附案鈸字從大不從犬此譌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鈸徒計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隱各本譌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天下首尾纔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爲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湯奏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字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亦側。

附案漢志脫鐘字。考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鍾官。古鐘鍾通用主鑄錢者。卽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徒奴婢衆。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同。此譌。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三千里。

欲留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留。與漢志同。義門讀書記曰：欲留留處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宮。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因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其誤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卽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也元下又缺元字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泉之建誤居于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同于始置之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擅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敞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弘羊爲駿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貴時當依漢志作如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觀下文云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詮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考要云所敍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于亨弘羊天乃雨或謂遷用亨弘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涉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爲證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譏議而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之所同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當然也而史記考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爲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爲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并海內乃平準之首序自廣夏之幣至曷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皆非是。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力。

案李克魏寶臣豈盡地力哉盡地力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即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同誤作李克索隱于貨殖傳辨之矣。

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測議謂名爲三等而止敍其二不及中幣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二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七

吳太伯世家第一

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荆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馬遷謬也。余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同于庶民，常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鈔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之不爲猶，王季受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王。主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

引江正義

熙三讓本康成藝文類聚廿一孫盛太伯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同。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遂是二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考作柯轉疑柯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考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考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卑古字通如吳邑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樊閼盧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敗我師。

案是年爲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

云告則書不然則否邪。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

是其先亡乎。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爲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爲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則今本史皆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爲當從險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改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險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竝引作儉。易否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險。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爲險。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險約也。音儉。

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通二字古。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同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翬或謂朝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爲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翬竝稱君子作翬爲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翬之爲人無所見不知高誘何據安知非譌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翬或翬之誤卽朝字

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于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爲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爲戚衛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爲誤余惟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蓋戚從未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奧盛菽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驗

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淳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卽所謂畔何在于擊鐘邪司馬貞既知其非而曰畔讀爲樂亦強爲之說淳南此辨非索隱竝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

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桓利正畔桓疑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同則畔字宜讀爲般也。楚伐吳至雩婁。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代吳使沈尹射待命于集薳啟彊待命于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十七年王餘祭卒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爲州于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

世本見左傳廿七年疏及索隱

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歟必此君子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

刺客傳

而史謂僚爲夷昧子

皇王大紀同

光爲諸樊子

同

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

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徐注亦依本高誘注呂子當染簡述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又依史記亦岐說

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徐注亦依本高誘注呂子當染簡述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又依史記亦岐說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說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爲是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同誤春秋宜云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載梁邊亭人爲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案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刺客傳言九年竝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同通用惟掩餘與餘祭同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邪且貞既爲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同乎是自相矛盾矣況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奄口掩之者文一本亦作掩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偏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傭字通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竝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

丙子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左云以兵降楚誤一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疏略也。

楚誅伯州犁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嚭奔吳在楚殺郤宛之時非因誅州犁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纍也此與子胥傳誤爲夫差吳越春秋同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滹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同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

敗之姑蘇

史詮白衍姑蘇二字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人也滹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已蓋闔廬已歿夫差使人問已耳而史記何其不同也余謂是史誤又而字衍而卽爾也董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

以大夫伯嚭爲太宰

索隱曰左傳定四年伯嚭爲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檇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新論禍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虞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誤。而即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于艾陵至繪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案左傳會繪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差十二年。此倒敍。會繪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繪。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繪也。誤二。魯世家同誤。繪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旣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爲一。以徵牢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牢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甚分明。繪字從穀梁。

十年因伐齊而歸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潭南集辨惑曰左傳篆吳史改爲棄此何意邪。

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興。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抉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抉子胥之目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抉眼之語殆未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隱謂國語以抉爲辟又云以手抉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何據今本作縣目賈子耳辨亦云目抉而望東門。

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于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弑悼公亦不得言鮑氏說見表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弑悼公云云吳召魯衛之君會于橐皋。

案魯于夏會吳于橐皋衛于秋會吳于郿此與表言衛亦會橐皋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于此。

趙鞅怒將伐吳。

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敵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岐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若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驕乘滕薛俠轂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于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備無伐吳事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縊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誅哉而史記世家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弟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嚭與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西施沈江伯嚭不誅何也豈滅吳之時特從寬宥以賞功久方孥戮以正罪邪越絕吳越春秋言并戮其妻子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尚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尚父則尚是尊稱明矣惟尚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尚而尚實非名史于世家作太公尚于世家作呂尚以望爲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

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爲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渭尤妄。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氾論注水經注九竝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爲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云河內豐鎬爲東。

以漁釣奸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爲大老何云奸也。獵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僞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尚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曾爲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爲魚腹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同。

非虎非熊。

附案章懷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卷六竝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故張衡東京賦儀姬伯之渭陽失熊羆而獲人李注引史非虎非熊蓋今本文選之譌鹽鐵論刺復篇起磻溪熊羆之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卜非能羆惟人是與唐人如李渤蒙求呂望非熊魏知古從獵渭川詩非熊從渭水杜甫工部集贈哥舒翰詩畋獵舊非能夔府秋日書懷詩熊羆載呂望李南隱樊南集復獻杜僕射詩入兆渭川熊白居易六帖于熊部獵部卜部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有孫非熊酷吏傳有趙非熊又顧況子名非熊偶憶

及此不及徧舉則知今本史記作非虎非羆誤也。

李注賓戲引史云。非龍非虎。非熊非羆。亦小有不同處。何也。

而

容齊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羆與史記合以達旨所引史記爲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僞作未可爲憑況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善注東方曼倩論運命論劉越石詩竝引六韜作非熊非羆容齊所見六韜當是譌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子文王說云西伯筮之其繇曰非熊非羆天遣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大紀則云非龍非彲非虎非熊矣攷古質疑謂唐人避諱改虎爲熊殊不然。

選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羆。非虎非狼。曼倩論注同。與劉

詩注異。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紺安得預知呂尚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爲誕語蓋因呂尚佐周克商而詩又有太王翦商

之語遂謬爲斯論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

莊子山木有大公任釋文引晉李頤云。大公。大夫稱。則或又以呂尚爲太師三公政歛。

自望子之說興而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爲望

注是引中侯。據路史後紀四

詩大明疏引雒師謀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金石錄載昔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夢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爲望

亦可爲名望之證。

遂言其夢與文王合竝奇詭不足道

立爲師。

附案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閒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避紂海濱。安得入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尚處十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閔天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于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閔、散爲之介紹也。豈其然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竝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羣言不同。莫能齊一。司馬遷馳騁古今。尙不能知其事。周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爲被囚時未得太公。奚據曰以孟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爲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斷獄後也。而仲達引雒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年。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呂尚。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十遇文王。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妾婧語。未敢爲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七十而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尚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十二者。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

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迺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十餘乃升爲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竝言九十爲天子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尚書疏謂成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爲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時矣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謬說已辨在殷紀中困學紀聞十一引葉石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爲忤合孫子謂用閒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尚權詐者多竝緣自見又引說齋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聖人至誠惻怛出于自然太史公曾不知此乃曰陰謀傾商特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遷不能辨其是非又從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兕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名有本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西昌寺西卽船官坊倉光都水是營是作亦誤以兕爲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下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還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卽上文蒼兕諸語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邪？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泰誓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餘多敘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不得已。理必無敵，何有乎蓍龜而爲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成、元吉，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十臣，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留爲太師則太公固與旦奭同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旋即返周歟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耳其時登萊二府尙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誣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謚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偏及齊五世後稱謚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曹蔡四世未稱謚衛亦五世後稱謚而宋竝有丁公可驗已說文以伋謚刃非又謚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蒙此不韙之名乎

子癸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匱公慈母本作匱各本譌作檀弓疏引世又引譙周云祭公慈母心未知孰是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昴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營丘一地。

趙氏水經注等廿六云太公治封之營丘宜在北海營丘。臨淄取營丘舊名以號臨淄猶晉稱新田爲絳楚稱郡爲郢耳。應劭言獻公

自營丘徙臨菑是劭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菑也但烝

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薄姑遷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史記非實所

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則遷臨菑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案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屬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玄隱引世本譙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譜疏引世家政作說則是今本譙說爲脫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鬪及立紺無知秩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竝適而紺之非鬪也史豈別有據乎。

囚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摶殺與魯世家同。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獵沛丘。

附案左傳沛作貝卽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顛沛必於是詩顛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

田于沛釋文竝音貝呂覽應言篇市丘卽沛之省戰國韓策攻市丘吳注孔叢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屨者弗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爲主屨者又謂鞭之三百恐非也費茀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潰而穆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茀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于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賈逵以爲渠丘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竝有齊

渠丘實殺無知之語。渠丘續後書志作蘧丘。高氏地名攷略謂卽葵丘也。渠丘爲雍廩邑。則雍廩爲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爲邑名。而云往游被殺。妄矣。

遂殺子糾于笱瀆。音豆

附案左傳作生竇。集解賈逵云。魯地句瀆。索隱本引賈作竇。索隱引鄒誕生本作莘瀆。竇瀆古通。而生之爲笱爲莘。一以義通。一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笱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瀆之丘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句瀆。哀六年。句竇皆齊地。豈魯與齊宋竝有地名句瀆者歟。

伐滅鄭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本當作鄆。索隱謂不當作鄭字。各本誤切索隱鄭字爲譚。而不知是傳寫之謬。非史元文。鄭乃別一國名。故其後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桓公爲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同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諸侯會桓公于甄。而桓公于始霸焉。

案甄與鄆通竝音絅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卽鄆也以會鄆爲始霸雖本于左氏然未確說在封禪書中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湣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湣公爲哀姜姊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爲湣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詮謂湖本誤共爲具

楚王使屈原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

則楚方城以爲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于北方號爲萬城或作万城唐勒奏士論
楚自越以至葉垂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卽道元瀘水注亦以爲方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
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耀文正楊及王世貞宛委餘編竝闢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此用外傳而文又不同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齊使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氏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

管仲以爲不可惟隰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韓一呂知接固兩事也史略不具然又失去開方且述

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同何故曰明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荅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穀梁子僖十二年云

非也。管仲死。

徐姬

案徐木嬴姓。左傳作徐嬴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人姬居其二。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譌易索隱言姬是妾之總稱。未盡是姓。然則葛嬴、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嬴是夫人。何得列爲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詭。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詭。

生昭公潘。

案潘之謚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杭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此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若春秋之書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邴歟。與左傳、楚語同。而此作丙戎。水經淄水注亦作邴戎。蓋戎歟音之轉。衛世

家索隱謂邴歎掌御戎車故號邴戎不然也。
庸職之妻好。

附案閻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墉雇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篇作庸織蓋職織以音同通借而庸字與史同史記攷異曰庸閻聲相近書毋若火始燄燄漢書作庸梅福傳

六年春晉使郤克于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爲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衛

案齊頃十年爲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同齊未嘗有伐衛之事也。
士燮將上軍
遂復戰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爲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郤克免逢丑父公羊曰斬之史多從公羊此獨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于

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陘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大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妄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

案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晏子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卽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左傳云諸子杜注非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字皆宋女則依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孚遠謂大意言既立太子又寵仲姬、戎姬竝非。

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匄伐齊聞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夙沙衛據高唐以叛圍而克之與晉無涉。

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家作逞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

遮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衆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譌

陪臣爭趣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扞是扞趣與左傳干振同惠氏左傳補注曰史記本作扞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史公變左傳之文真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竝載之。與史又不同。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老于崔乎。

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爲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子于崔杼。

補正曰。杼字衍。

使崔杼仇盧蒲饗攻崔氏。

案嬖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嬖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

崔杼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杼毋歸。

慶封爲相國

案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況上文已書十月何倒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在表。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禳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引史作堂乎堂乎疑今本脫韓子外儲說右上作堂乎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犁鉏曰

附案索隱本作犁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疑

田乞欲爲亂樹黨于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于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

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叙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茶母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鬻姐下文芮子亦與田完世家同誤徐廣于彼云一作粥子索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芮姁皆非

晏子諫篇上淳于人納女子

叔公生孺子茶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壽作嘉索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駢。

附案此卽左哀六年南郭且于也左作鉏同集韻駢牀魚切齊公子名猶上文犁鉏孔子世家作黎鉏韓子內儲下作黎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犁沮後書馮衍傳作犁鋤而左傳實作犁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駢爲誤者非作鉏毛本亦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謚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爲句故史詮謂六字一句也但攷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竝呂氏春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淪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

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秉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秉邴以音同通借也史記攷要云邴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鮑子弑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弑說見表。

闕止有寵焉。

附案闕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闕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互用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闕戰國策北至于闕魏世家作監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于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舒郡國志魯

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彳彳偏旁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作荼卽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卽是伐徐吳世家闔廬三年拔舒卽春秋昭三十年滅徐竝徐與舒同之證或以徐爲誤未之攷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市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二名

田會反廩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貨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八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濟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

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平遠曰尙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謂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書洛誥詩幽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頃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葆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脩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郎顗傳言成王生

于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襍祿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爲非羅莘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晬邪抑遺腹邪余因之別有疑者武王之子成王及邘晉應韓五人唐書表言成王封母弟考伯于狄城爲狄氏·「史國名紀言武王有子」封寒侯皆不足據信·五人中邘韓無攷晉應竝爲成王弟而左傳富辰叙韓于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艱于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作五十四據路史發揮書五作九所引今本竹書非·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爲近實卽依竹書武王四十外生子元不甚遲·文王十五生武王之說亦妄武王初得天下告周公曰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則武王非九十三歲可知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后歟而娶邑姜爲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侯質之君子又按邘侯乃成王弟晉應韓三侯之兄故唐表七十三于氏以邘是武王第二子路史後紀十亦云武之穆四邘爲長至國名紀五敘次晉一韓二邘三應四且曰武之穆四唐爲長何自相岐異也

周公乃踐阼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誥曰惟沖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冢宰掌邦之職安得指爲踐阼而史于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謬敷甚旣以爲踐阼則下文何以書

成王七年邪。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還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及荀子儒效韓子。難二齊俗祀淮南子論。韓詩外傳卷八。諸書竝有踐阼履籍等語。漢唐諸儒據以釋經。

王莽傳之假王莅政。緣茲附會而劉恕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于此。宋鄭厚藝圃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于六國好事者爲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疵。諸子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不定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周紀及此世家爲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蕤長短經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人。

靈澤任兆麟刻尸子三卷。此文在廣釋篇。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同。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誅兄弟杜流言不可謂忠聖。

周公將不利于成王。

案改孺子爲成王何意豈成王見在邪。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毛傳以居東卽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爲法。以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辭。朱子晚年亦從鄭注見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攷書言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

居自遠。詎宜遠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旣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貽王鵠鴟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于東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不摧。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後言之。非。據詩疏云。墨子耕柱云。周公旦非關叔。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關叔天下之暴人。則知古關與管通。辭三公。東處于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寧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蔡讒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明豐坊僞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于東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金縢竹書何得云。王新迎于郊邪。或引荀子儒效篇。周公歸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東爲近。觀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至。古者大夫有罪。

自投于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在郊關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
臺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
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公主東諸侯。則邑于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臺之采。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
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邑。決矣。面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惑類篇
以爲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周公奔楚。古文家抱朴子。蓋過篇云。公旦聖而走南楚。闕策惠施曰。王季葬于楚山之尾。季姬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
麓。左傳成十三年。近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
在萬年縣西南。周本紀正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辨見秦紀。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
爾。說苑載周公戒伯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謹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鈔云。此形容之語。本無其事。王渾南亦以爲妄。故呂覽謹
聽淮南氾論。又屬之夏禹。一讀而七十起語。
蓋子上禹政篇有禹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

案衛宋封于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

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居東爲東征豈據二年得罪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邪。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畝母義通鄒誕本同山陽吳氏玉指別雅曰母疑晦字之脫誤也。

嘉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于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同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鴟鴞爲既

誅管蔡而作毛在史公前便依言之亦然朱子詩總由以居東爲東征故耳訓字是謂之譌索隱已言其誤。

徐廣固云一作誚也凌稚隆程一枝竝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亦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揜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

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緣金縢之文而誤分爲二遂兩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揅蚤以祝于河將姬旦之讖尚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譙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病也禱也藏冊而祝也讖且譖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同也史氏之附會一至于是余因攷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象至江南公羊僖四年傳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湯事影撰移于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耳後書班固傳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可爲移湯事作周公之證史詮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案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已說在周紀中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

案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尚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杜欽傳隸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

師古王吉傳注從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卽多士所謂罔顧于天顯民祇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旣敍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于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同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旣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大傳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于十二侯表敍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索隱謂管

叔欲攜難先攻成周。乃曲爲之言耳。竝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成周、東周也。卽此世家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于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謚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前事。見豳詩譜及箋。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見漢書梅福傳。僞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天。蔡傳亦從鄭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欲葬周公于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于畢。如是而已。乃漢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灾。儒林傳谷永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于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沃丁以天子禮葬伊尹同矣。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尚書家別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良傳。李賛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說。師古牽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爲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戾乎。史公雖亦誤爲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

膝並不關於葬。唯諸家解又別故。正義于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爲確。出郊從論衡爲順。其餘岐頭詭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縢一書。先哲多疑其僞。明文衡王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二篇。本于王廉而賜之。其略曰。聖人夭壽不二。武王不豫天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嫗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爲未可。戚我先王。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旣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于論語。造僞書者。竊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于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禮祝嘏辭說藏于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挾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于天者。何其啓納寵侮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并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尙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勿敢言。

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儻風雷不作。金縢不啓。王竟誚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尙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爲者。二公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袁丈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通許由之意。金縢豹韜廢矣。高誘注金縢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縢明已。兩漢俞長城亦有辨疑爲假託。

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相應。

于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襃周公之德也。

附案。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竝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誤。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竦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開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奈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尚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隧。况成王盛君。伯禽令子邪。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呂

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于宣臼平猶斬之而
成顧昧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于千載矣史公
敍于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褒之與所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
疑鄭祖厲王衛吳立文王廟皆作俑于魯之僭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
誅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乃後人僞竄而誤者時公未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謚何以不書又公謚文此亦缺

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同事屬僞撰不足以信
也因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
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長州汪氏增訂四書大全載明

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黃淳耀十辨參看更足發明

作脣誓

附案費誓說文作菜從米北聲廣韻作榮從米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以榮爲誤非故鄭注曾子問及周禮
雍氏竝引作榮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獮索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卽脣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于
脣地誓衆行獮田之禮取鮮獸而祭

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謚。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攷漢律曆志。伯禽卽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謐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薨年有誤

子考公禽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就。鄭本作適。漢志就禽兩載。音義近。左傳文十六年疏毛本作耆公。謐

煬公築茅闕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煬公築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解引世本云。煬公徙魯。疑是徙奄之譖。武王封周公爲魯公。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詩云。俾侯于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曆地理志。鄭註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煬公始徙。續志謂魯國卽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成王以奄益封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略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煬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廓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煬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證誤據之。言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宰立。

索隱曰世本名圉。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圉。蓋誤以爲世家也。

幽公弟瀆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附案漢志瀆弗兩載。師古曰。弗音弗。瀆古沸字。余攷瀆乃費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弗又通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弗也。至索隱引世家作弗。乃字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渥乎。索隱于此引世本作用于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作弗其譌之中又譌焉。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表。

子厲公擢立。

附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真公湧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表。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尤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卽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通用二字古亦

魯懿公弟稱

案平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婁顏納賊之事似妄

而咨于固實

附案徐廣固作故義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成國趙策故不敢入于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

美書王貢同
鑄鮑
掌固十四人注以爲卽掌故文選兩都賦序注引漢書亦作掌固

子弗湊立

附案湜誤作湊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缺姑字今本脫之漢書同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疏及釋文穀梁首篇疏竝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案聲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爲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聞衛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隱亦娶于宋稱子氏故誤也索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譙周深不信然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爲夫人桓亦未嘗爲太子也杜元凱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尙少是以立爲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祊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爲君殺子允。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羨文。

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謚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詮曰當作今君。

入厲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厲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于柯。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圍人犧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雩祭之禮犧與女公子戲也然于情事似不協余舅氏陳大令樹華春秋經傳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屬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矣諸侯之女稱公子則有之見公羊莊元年傳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公庶兄爲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爲妄杜注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誤解宗卿以爲唯季友爲莊公母弟故爲桓公大宗稱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閔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姜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湣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釐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爲在陳并誤認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也慶父奔莒友卽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之有而申爲湣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云湣公弟申亦誤。

釐公亦莊公少子。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附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爲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妄也申上衍子字餘說見前桓乙季也文姜之愛子也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侈

附案倭乃倭之譌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二之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于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非稱病也說見表。

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竝誤書于八年。

十五年朝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案晉留昭公非留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竝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僞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僞爲古通臧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

子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詮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賈許齊臣高齧子將衆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齧乃高齧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猶上脫貨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貨

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注比公于大夫而以爲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議曰梁丘據等已入季氏賂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令景公爲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

史詮曰昭當作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至于武子、文子。

附案史詮曰湖本武子在文子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事也此誤。

使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于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人表于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以孫于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七年吳王夫差彊伐齊至縉徵百牢于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禮誅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

案會縉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縉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徵牢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往此誤合兩事爲一竝說見吳世家又文身豈禮卽是子貢語史公竄易其言而移于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二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毛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卽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衛去如鄆。

案傳言公孫于邾卽鄆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同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遷妄耳。子寧立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寧而漢志曼寧兩載蓋又名曼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于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四年滅智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竝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譌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見困學紀聞十二

子匱立

附案漢志匱作偃年表漢志作匱

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國至慎覩王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爲慎覩五年此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于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傾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于傾二年誤楚傾下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附案徐州卽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爲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

遷于卞邑

附案卡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譌作下惟毛本作卞餘說在六國表

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誤也范論訓又誤作三十六世

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闇作相讓解爲得一本作斷乃以形近而譌與漢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

釋之非也。惟其音闇，故字亦通借作闇。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闇闇洙、泗之上。注引史記政作闇。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未足爲徵。

